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25号

关于对广东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广东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ST温迪），住所地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自编19楼G房，法定代表人：关丽芬。

经查明，ST温迪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10月1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丽芬所持公司股份2,200,00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比例5.93%，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20.18%。

2017年11月7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丽芬所持公司股份12,880,380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比例34.69%，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占总股本比例54.88%。

ST温迪未能及时披露以上司法冻结信息，违反了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完善公司治理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 年 2 月 23 日